**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采购人：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1798)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_Toc2876)5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8](#_Toc2737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69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3191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月18日 09点 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项目名称：**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484000.00**

**最高限价（元）： 484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范围内的房屋、设施设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绿化养护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物、灌区及管理站业运行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5 年 02月 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流程电子交易，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18日09 点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18日 09 点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199号四楼,联系人陈先生，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723487148@QQ.com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电子交易的说明：

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②准备工作：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

⑥采购文件随本公告公开，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采购人）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地 址： 安吉县孝丰镇老石坎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289261

质疑联系人：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2473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1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271562

质疑联系人：陈海达

质疑联系方式：18605720768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湖州市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

联 系 人：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成交价计收，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不足5500元按5500元收取。  账户名称：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上墅支行，账号：20100034376292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 |
| 4 | 磋商保证金：  无。 |
| 5 |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探勘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合同签订失误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1)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  (2)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199号四楼，填写通知人电话：18757271562，姓名：陈先生，数量为U盘一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提交：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8 | 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nji.gov.cn/col/col1229656840/index.html），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10 |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成交的供应商，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3 | 磋商注意事项：  （1）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供应商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www.zjzfcg.gov.cn/）。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特别说明：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二 解释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详见相关附件）。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招标代理费和其他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5.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2、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5.3、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5.4、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第二轮报价（指定邮箱：723487148@qq.com）。**

5.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7、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十、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5、响应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3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一、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三、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四、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磋商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磋商申请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7）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8）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招标公告公示后任一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3.2 技术资信文件包括：**

(1)磋商申请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单位情况表；

(5)技术响应表；

(6)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7)总体服务思路；

(8)日常服务方案；

(9)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10)应急预案；

(11)企业管理；

(12)员工管理；

(13)项目配置；

(14)其他服务承诺；

(15)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16)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17)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18)增值服务；

(19)体系认证证书；

(20)商务响应表；

（2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22）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3 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无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3）法人授权书；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商务与技术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上每个业绩合同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6）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实施方案、重点和难点、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六、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的情况下）；

## 八、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原则和程序”。

## 九、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组织采购的，应由其承担招标代理费用和专家评审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 十、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包括老石坎水库及灌区范围内的道路、灌区干渠保洁，绿化养护，其它区域、闸室内保洁服务等。 | 1项 | 484000.00元 |
| 注 | 1、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的项目实施、交通及相关业务费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等。  3、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 |

###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基本人员配置不少于9人（含管理人员）。

（一）运行管理部分：

工程巡查管理：对老石坎水库灌区管理范围内渠道、工程设施设备、附属物的日常巡查（不仅限于隐患点排查、违章搭建、环境卫生等内容）。

（二）设施设备操作：熟练操作各类闸门、发电机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三）绿化和保洁服务部分：

（1）、花草植被的日常养护和修剪、灌木和乔木的日常养护及修剪工作；

（2）、寒冷天气、台风天气和其他极端天气情况下的植物的加固保护工作或紧急修剪、砍伐；

(3)、雨季排涝、日常对排水沟的疏通，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

（4）、绿化养护：杂草的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抗旱保湿；

（5）、日常卫生保洁工作，须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工作，遇到特殊季节或重大会议及活动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包括零星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

（四）绿化和保洁服务区域范围：

（1）、老石坎水库及灌区枢纽工程的各类水工建筑物、构筑物；

（2）、灌区：王家庄干渠指老石坎水库电厂尾水至王家庄干渠末端，孝丰干渠指渠首（下汤拦河坝）到孝丰干渠（清水口溢流渠，明渠出口、孝丰城北社区“百亩坦”位置）再到孝丰干渠末端与南溪河道“头坝”水流交汇处 ；

（3）、孝丰干渠渠首工程管理区块、回龙桥管理站工程管理区域。

###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技术标准与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基本要求应达到采购文件中相关服务要求，其余事项以考核办法为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服务应遵守的其他文件及标准**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县加快建立完善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的通知》；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3、考核办法**

考核满分为100分，每项扣分扣完即止，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至89分为合格，7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以90分为基准分，若低于90分，则本月扣款为（90-本月考核分）\*500元/分，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令整顿，2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业主成立监督小组对日常保洁进行监督，日常监管中，若发现问题，监督小组将进行口头或书面通知，成交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整改。日常保洁考核办法如下。

附件：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和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管理**

**服务考核评分表（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赋分原则 | 得分 |
| 组织管理  （10分）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扣3分（未达到规定到场天数）；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安排到位的、不服从管理所的工作安排、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每项扣1分。 |  |
| 各类养护资料 | 3 | 养护（保洁）资料（包括月度养护（保洁）计划、小结、养护日志）每缺一项扣1分、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的视为缺项扣分。绿化养护（保洁）需对照月度工作计划，提供图片资料，无图片资料的扣1分。 |  |
| 安全生产 | 3 | 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每处扣1分；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扣3分；未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导致他人受伤（亡）的扣3分。 |  |
| 绿化养护  （80分） | 整形修剪刷白 | 2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剪、刷白工作的扣5分：修剪不及时、不正确，乔灌木有枯株败叶每处扣2分；多年生花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的，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2分；开花后未及时摘除残花，生长季节未及时清除黄叶的，  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1分；对根蘖成丛、未结合调整栽植密度、重新进行分栽的，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1分；对宜倒伏的多年生花草未适时修剪、及时清除倒伏叶片的，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2分；多年生花草进入休眠状态后，未及时清除地上部枯枝、残叶的，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2分；未提供该项工作的图片资料的，视做未按计划要求完成该整形修剪刷白工作，扣5分。 |  |
| 病虫害  防治 | 7 | 因病虫害防治不力，受害面积超过《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规定面积的扣3分；对多年生花草、苗木或草皮造成损害或死亡，影响景观的，每次每处扣1分。未提供该项工作的图片资料的，视做未按计划要求完成该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扣7分。 |  |
| 施肥 | 10 | 按《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及时进行施肥工作。未提供该项工作的图片资料的，视做未按计划要求完成该施肥工作，扣10分；因施肥不到位，造成树木、花草长势衰弱的，树木每株扣1.0分，花草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1分； |  |
| 杂草清除 | 20 | 杂草未能及时清除且覆盖面积高于《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的面积时，每个养护区域每发现一次扣2分。  多年生花草除杂草时能造成黄土裸露的，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2分；未及时清除杂草造成杂草丛生，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2分。 |  |
| 灌溉  与排水 | 8 | 未提供该项工作的图片资料的，视做未按计划要求进行浇水作业，扣8分；造成树木、草皮、多年生花草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每处扣1分；遭遇暴雨未及时进行排水，造成树木、草皮、多年生花草严重受淹的，每次每处扣3分。 |  |
| 加土扶正 | 10 | 未对多年生草籽易流失地段进行固籽覆土，造成堤防坡面生态裸露的，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扣1分；树木歪斜没有及时加土扶正，每发现一株扣0.5分。支撑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  |
| 绿地保护 | 5 | 绿地被侵占、破坏、存在违章种植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清除的，每处扣1分；有损草木活动的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处扣1分。 |  |
| 日常管理  （10分） | 日常管理 | 10 | （1）投标单位员工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0-5分，比较评分。  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提供社保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员工管理制度：0-4分  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提供完善的员工档案及社保证明、工资标准符合有关法规政策的得4分，否则每项扣1分；近三年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被劳动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至少十个以上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身份证复印件，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否被劳动部门处罚，以2019年以来劳动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3）培训措施：0-1分  根据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打分。 |  |
| 合计 | | 100 |  |  |

考核人员签名： 被检单位签名：

#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 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 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水平、服务期、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供应商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招标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 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9、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0、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1、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14、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5、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细则和内容**

**2.1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

□2.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及符合采购文件中磋商资格的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2技术商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技术分87分 | 总体服务思路6分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各区块服务工作内容的掌握程度，服务措施突出重点难点等比较评分，给予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2 | ▲日常服务方案20分 | 1. 养护方案（10分）：对本项目要求明确，方案设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绿化养护措施突出重点难点，设备配置根据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2. 保洁方案（10分）：对与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标准要求等的吻合度说明、对保洁区域特点分析、工作重点分析、管理措施、垃圾的清运（包括建筑垃圾清运）等内容的描述，根据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安全人员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等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比较评分，给予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4 | 应急预案3分 | 根据项目及区域特点，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根据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比较评分，给予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5 | 企业管理7分 | 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保洁巡查员、现场养护人员配备齐全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严格执行企业管理规范的比较评分，给予3分、2分、1分、0分。 2. 安全生产管理：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内容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员工管理  8分 | 1、根据投标人员工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进行打分给予3分、2分、1分、0分。  提供社保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主观分 |
| 2、员工管理制度：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包人提供的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主观分 |
| 3、竞包人对派出服务人员的管理考核制度2分：上班考勤、保证工作服务质量的内部管理措施以及奖励和惩罚措施等。 | 主观分 |
| 7 | ▲项目配置  17分 | 1.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1. 人员配置 3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园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具备相关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绿化工证书得1分，最多3分；  以上提供证书的人员必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第三方出具有效的明细清单。 | 客观分 |
| 3、人员结构的合理性 0-3分  按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年龄、经验结构等比较评分。 | 主观分 |
| 4、巡查维护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河道修防工、水工监测工、低压电工、闸门运行工、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人员，每提供1个得1分，同一个人不得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5、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其他养护工具、器具等比较评分，按照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充分考虑养护需要、配置的设备机具的性能等，给予0-4分。提供养护工具、器具的采购发票。 | 主观分 |
| 8 | 其他服务8分 | 1、配合处理能力5分  投标人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及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设立预备班组的承诺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采购单位有重大活动或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的相应的配合服务 3分 | 主观分 |
| 9 | 商务资信及其他11分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3分 | 根据承诺措施及建议是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是否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的要求等比较评分，给予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0 | 增值服务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增值服务，是否合理、符合实际等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1 | 业绩1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正式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12 | 认证证书 3分 |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截图，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随带备查；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投标人：（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HZTZ2025051 的（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力量资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投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投标人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年。（无）

2.质保金元。（无）

**十、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十一、服务费支付**

1.付款方式： 预付合同金额40%，在进行服务合同期内按每月考核结果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用，若考核出现扣减服务费情况下转账支付时一并扣除。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十三、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投标人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3.投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向甲方投诉超过5次以上（含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投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XXX(供应商名称）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申请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7）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8）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招标公告公示后任一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

1、磋商申请函格式：

**磋商申请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档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如有）。

2、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已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标的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行业划型标准的指标判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类型，具体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以下情况，投标文件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材料**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安吉县老石砍水库管理所、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招标公告公示后任一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1、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XXX(供应商名称）

**技 术**

**资 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目录

(1)磋商申请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单位情况表；

(5)技术响应表；

(6)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7)总体服务思路；

(8)日常服务方案；

(9)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10)应急预案；

(11)企业管理；

(12)员工管理；

(13)项目配置；

(14)其他服务承诺；

(15)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16)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

(17)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18)增值服务；

(19)体系认证证书；

(20)商务响应表；

（2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22）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

1、磋商申请函格式：

**磋商申请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档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如有）。

2、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已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资质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理 |  | | 电话 |  | |
| 职工人数 |  | | | | |
| 可从事业务范围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附件资料按评分标准提供。

**6、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无偏离。

**7.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无偏离。

8、实质性参数响应表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可响应的实质性内容 | 具体位置（页码）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日常服务方案 |  |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  |  |  |
| **3** | ▲项目配置 |  |  |  |

**注：**

1、.以上实质性参数响应情况请各单位自行对照招标要求填写，填写是否响应的具体情况，并标清所在页码。

2、以上实质性参数不响应，视同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 | 日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10、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一** | 包括老石坎水库及灌区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范围内的道路、渠度水库及灌区道、管理站、闸室绿化、保洁、等场所的日常维管理站运行物养清洁。 | 标项一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标项）

项目名称：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

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TZ202505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每月（次）费用 | 合计费用 |
| 1 | 人工费 |  |  |  |
| 2 | … …请区分不同岗位填写 |  |  |  |
|  | 福利及保险 |  |  |  |
| 3 | 服装费 |  |  |  |
| 4 | 车辆费用 |  |  |  |
| 5 | 管理工具、办公设备  等摊销费用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招投标费用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利润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本表应自行添加缺漏项，合计价格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

2、按每个标项分别填写，合计数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对应的标项报价一致。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

采购项目评分表

供应商人名称：

项目编号： HZTZ2025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投标人自评栏 | | | 专家评定栏 | | |
| 响应  程度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  评定分 | 偏离  情况 | 扣分  理由 |
| 价格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注：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相关情况**

**（一）项目名称：**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Z2025051

**(二)服务内容：**

1、运行管理部分：

工程巡查管理：对老石坎水库灌区管理范围内渠道、工程设施设备、附属物的日常巡查（不仅限于隐患点排查、违章搭建、环境卫生等内容）。

设施设备操作：熟练操作各类闸门、发电机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2、绿化和保洁服务部分：

（1）、花草植被的日常养护和修剪、灌木和乔木的日常养护及修剪工作；

（2）、寒冷天气、台风天气和其他极端天气情况下的植物的加固保护工作或紧急修剪、砍伐；

(3)、雨季排涝、日常对排水沟的疏通，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

（4）、绿化养护：杂草的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抗旱保湿；

（5）、日常卫生保洁工作，须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工作，遇到特殊季节或重大会议及活动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包括零星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

**(三)服务范围：**

绿化和保洁服务区域范围：

（1）、管理所区域内、老石坎水库及灌区枢纽工程的各类水工建筑物、构筑物；

（2）、灌区：王家庄干渠指老石坎水库电厂尾水至王家庄干渠末端，孝丰干渠指渠首（下汤拦河坝）到孝丰干渠（清水口溢流渠，明渠出口、孝丰城北社区“百亩坦”位置）再到孝丰干渠末端与南溪河道“头坝”水流交汇处 ；

（3）、孝丰干渠渠首工程管理区块、回龙桥管理站工程管理区域；

管理所区域内的物业管理运行服务；

**二、服务合同期限**

（一）养护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本合同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三、款项支付方式**

（一）本次项目服务期间遇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施工，管理所或其他区域淹没的情形下物业管理服务、绿化保洁面积减小。服务费用应随之减少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签署补充价款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二）服务费用支付按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按次付费，先服务后付费。

（三）本合同价格为：大写 ： ，小写： ￥。

（四）乙方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四、养护服务要求**

　(一)绿化养护(含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 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等)、日常保洁、巡查及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侧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

　(二)绿化养护过程中死亡草皮、花草、乔木、灌木等，需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不补种，甲方有权按市场价的2倍扣除相应金额。

　(三)养护范围内中标人的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养护范围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各项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保洁、堤坡局部修整，确保绿化养护、保洁、堤坡修整质量。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六)乙方必须建立绿化养护、保洁巡查、堤坡修整等安全生产制度，在防洪抢险期间，中标单位及养护人员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七)本项目养护范围内草坪修剪合同期内不得少于8次。

**五、甲方职责**

（一）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二）按约及时支付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

**六、乙方职责**

（一）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及投标文件，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二）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应当与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承诺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考核内容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内容**。按照《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养护考核评分表》执行。

**（二）考核结果运用。**

1.90分为合格分，90分以下作不合格处理，由甲方针对存在问题，出具限时整改通知书，养护服务单位根据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复检报告，由甲方组织整改复检；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相关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全额计取当月服务费；得分在90分-80分（含80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87分，则记取当月87%的服务费），得分在80分-70分（含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一半；得分在70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每次绿化养护周期为14天（委托方批准同意的延期日除外），修剪周期内未完成的工程量需在考核结束后3天内完成，再次复核时未完成部分按每平方米1元扣除。上木的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连续二次得分在90分以下且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

（二）甲方发出整改通知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三）得分在70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书中未明确事项均按照《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和灌区2025年度水库及灌区绿化、保洁、管理站运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争执或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